

• 学术专论 •

文化安全：党内法规与文化法学的融合

彭桂兵 覃方 *

【摘要】党内法规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文化法学学科建设和发展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它明确了文化法学建设的方向，推动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文化法学学科的建设，不仅有助于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更有助于巩固意识形态、维护国家文化安全。通过深入研究党内法规，我们能够更好地发挥文化法学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文化支撑。

【关键词】党内法规 文化法学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学科建设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到来，全面依法治国肩负起了崭新的历史使命，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国家发展的基本战略方向。在这一宏大的时代背景下，文化法学作为法学与文化学相互交融的学科领域，其建设与发展显得尤为重要。文化法学不仅涉及法律与文化双重领域的深入探索，更肩负着推动法治文化建设、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大使命。

党内法规作为党的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对国家政治生活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它不仅是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根本依据，也是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贯彻执行的重要基石。在全面依法治国与文化强国建设的战略背景下，党内法规对文化法学学科建设的推动与影响日益显著。党内法规涵盖了中国共产党内部规章制度的各个方面，是党的中央组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所制定的，旨在体现党的统一意志、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并依靠党的纪律确保实施的专门规章制度。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时期，文化建设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一方面，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文化市场的日益活跃以及文化创新的不断涌现，

* 彭桂兵，华东政法大学韬奋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华东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主任。覃方，华东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为文化法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素材和广阔的研究空间；另一方面，文化领域的法律问题日益复杂多样，如文化传承创新、文化产业发展、文化市场监管、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难题亟待解决，这对文化法学研究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而党的与时俱进使得党内法规为文化法学学科建设指明了清晰的方向与核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化是国家与民族的灵魂，文化兴盛则国家兴盛，文化强大则民族强大。”^[1]在新时代，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构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需充分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这对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对加强文化法学学科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文化法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文化思想，推动文化法学的创新发展，为新时代文化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和学术支撑。

一、党内法规、文化安全与文化法治理念演进

党内法规作为一种特殊的制度形态和规范形态，具有自身特有的概念和特征，研究党内法规需要深入了解党内法规概念的历史演变，明晰党内法规的内涵，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深刻把握涉及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的党内法规与文化法学学科建设的紧密关系。

（一）党内法规的界定及其发展历程

党内法规，作为中国共产党深化党的建设、规范党组织与党员行为的关键制度基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学理上，尽管不同学者对于党内法规的表述略有出入，但其核心内涵却高度一致。具体而言，党内法规可被理解为由党的中央组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所制定的规章制度，这些制度体现了党的统一意志，规范了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并依赖于党的纪律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2]还有学者将其定义为“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党内规章制度”。^[3]有学者认为应当采取相对广义上的党内法规的概念，党内所有用以规范和保障党的行为的法律或规范性文件都是党内法规。除了狭义上的党内法规之外，还包括党内规范性文件，即“通知”“意见”“通报”“决定”等纳入党内法规的范围。^[4]

笔者认为，党内法规的界定，应基于其性质、功能与形式等维度进行严谨阐述。在性质层面，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及各级党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旨在规范党组织与党员行为。在功能层面，党内法规旨在确立党的纪律体系，规范党的组织运作和活动，保障党的团结统一和集中

[1]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最后访问日期：2024年11月14日。

[2] 姜明安：《论党内法规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7年第2期。

[3] 秦前红，苏绍龙：《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衔接和协调的基准与路径——兼论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5期。

[4] 刘长秋：《关于党内法规的几个重要理论问题》，《理论学刊》2016年第5期。

统一领导，维护党员权益。在形式层面，党内法规包括党章、准则、条例等多种形式，满足不同层级和领域需求。

党内法规的发展可追溯至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党的一大通过的第一个纲领被视为党的历史上第一部党内法规，具有党章性质，为党的建设奠定基础。党的二大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作为党内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详细规定了党的组织制度、党员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

随着中国共产党的与时俱进，党内法规不断完善和发展。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了服务革命任务，中国共产党制定了大量规范性文件，主要集中于党组织发展和强制性纪律，对保证党的团结统一和革命胜利起到重要作用。

然而，长时间内这些文件没有统一称呼。随着党的建设和法治建设的推进，党内法规的概念逐渐明确并广泛应用。1990年，《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对党内法规进行了正式规范界定。2012年，《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明确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制定主体地位，并调整了军事领域的立法权限。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内法规体系建设进入新阶段。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等重要法规的出台，标志着党内法规体系更加科学、系统和完善。党内法规的制定和实施要求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并与国家法律相衔接，体现了党依法执政的原则。

（二）关于党内法规和党的规范性文件的关系

在探讨党内法规与党的规范性文件之间的关系时，必须深入分析二者之间的内在关联与差异，并探究这种关系如何反映出中国共产党在不同历史阶段对法治理念的深刻理解和积极实践。从宏观层面来看，党内法规无疑是党的规范性文件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而党的规范性文件则是指党在领导国家和社会治理过程中制定的一系列具有明确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之总称。二者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共同构成了中国共产党制度体系的坚实基石，对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建设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5]

党内法规是党的规范性文件的一种特殊形态，其制定和实施遵循严格的标准和程序，旨在明确党的纪律要求、规范党员行为，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执行。这些法规形式多样，包括党章、准则、条例等，涉及党的组织建设、纪律检查、干部选拔任用等多个领域，形成了内容丰富、层次分明的制度体系。

党的规范性文件则是宽泛概念，包括党内法规及决议、决定、意见、通知、批复等文件。这些文件在中国共产党的工作中分别发挥不同的作用，如传达决策、指导开展、规范行为。构建党的规范性文件体系体现党在领导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制度自信和优势，是党实现全面领导、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手段。^[6]

历史演进中，党内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关系从简至繁，由松散到紧密。早期法规着重组织原则和基本纪律，如1922年《第一次修正章程》确立的民主集中制。^[7]随着党的事业拓展，特别是进入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新时期，党内法规逐渐丰富完善，形成多领域法规体系。在

[5] 刘长秋，史聪：《论党内法规与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关系》，《桂海论丛》2020年第6期。

[6] 颜占民：《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国家治理优势的根本所在》，《中国纪检监察杂志》2019年第23期。

[7] 张洪松：《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百年发展历程与基本经验》，《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年第1期。

此期间，党的规范性文件数量和种类也大幅增加，与党内法规形成支撑配合的格局。

值得注意的是，党内法规与党的规范性文件的关系随着时代和实践的变化而调整优化。党内法规的制定修订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注重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以适应全面从严治党和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需求。党的规范性文件在内容和形式上呈现多元化趋势，既保持政策灵活性和适应性，又增强稳定性和连续性。^[8]

综上，党内法规与党的规范性文件关系的深化，揭示了中国共产党在制度建设与法治理念上的持续努力与实践成果。

（三）涉及文化建设的党内法规概览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不断制定和完善与文化建设相关的法规，旨在指导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保障国家文化安全。以下图表简要概述了几个关键时期涉及文化建设的主要党内法规，展现了党在文化法治理念方面持续进行的探索与实践。

表 1. 关键历史时期涉及文化建设的主要党内法规

时期	法规	内容摘要
建国初期	《关于整顿和加强文化馆、站工作的指示》(1953)	明确了文化馆、站开展群众文化工作、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的职能。
改革开放后	《关于进一步繁荣文学艺术的若干意见》(1980)	倡导思想解放，鼓励文化创新，推动社会主义文艺事业蓬勃发展。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1996)	明确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强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
新世纪以来	《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6)	将文化建设纳入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强调文化多样性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统一。
	《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1)	提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提升文化竞争力。
新时代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	旨在保护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文化自信。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2019)	宣传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8] 张晓瑜,秦前弘:《论党内法规与党的规范性文件的区别》,《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2年第3期。

时期	法规	内容摘要
新时代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2021)	意见指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支撑。

这些法规不仅体现了党对文化建设的高度重视，也反映了不同时期文化法治理念的变化与发展。从建国初期的文化建设起步，到改革开放后的文化创新与繁荣，再到新时代的文化自信与文化强国战略，党内法规在指导文化建设、推动文化法治进程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法规内容逐渐丰富，从最初的文艺政策、教育方针，扩展到文化产业、文化市场管理、文化遗产保护等多个领域，展现了党在文化治理上的系统性思维和战略定力。^[9]

值得注意的是，新时代以来，党更加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与践行，这不仅是对历史文化的尊重与继承，也是对文化法治理念的深化与创新。通过制定一系列针对性强、操作性高的法规，党有效引导和规范了文化活动，促进了文化市场的健康发展，增强了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感和凝聚力，这一系列法规的出台与实施，不仅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内涵，也为全球文化治理提供了有益的中国方案。

二、党内法规、文化安全与文化法学建设的耦合

文化法学作为法学领域的一个新兴分支，其研究对象是文化领域的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旨在通过法学的理论和方法，推动文化事业的繁荣与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我国文化法学学科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学科建设必须以我国宪法文本上的国家目标规定、基本文化权益条款等为依据，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实践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而党内法规作为中国共产党内部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对于推进党的建设、确保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从党内法规的视角出发，探讨文化法学学科建设的必要性，不仅有助于深化对文化法学的理解，还能为文化法学的发展提供新的思路和方向。

(一) 文化法学体系概述

文化法是调整文化领域相关法律关系的法律部门，“文化法学”不仅具有一般的法学属性，也具有明确的国家主体立场和明晰的民族文化视角。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一部分，其建设须以我国宪法为依据，坚持党的领导，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和社会文化，同时借鉴世界法治经验，从法学教育、学科学位、教材、师资队伍等方面构建中国特色的文化法学体系。

[9] 颜旭：《坚定文化自信 建设文化强国》，<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22/0624/c40531-32455247.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文化法规范的对象是“文化”，因其范围广泛且复杂，大多数国家或地区没有制定统一的文化法典，而是针对具体文化部门单独立法，如文化遗产法、博物馆法等。可以肯定，统一的文化法典的制定既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文化法学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实践性，是我国基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的需要提出来的、真正具有中国国家特色、中国问题意识的一个新兴法学学科。文化法学作为独立学科，首先应当具备完整的知识体系与理论体系。^[10] 笔者认为文化法学体系至少应当由文化法基本原理与文化法基本制度所组成。

文化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明确限定为与物质文明相对的人类精神文明成果。这意味着文化法学关注的是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的精神价值和社会效益，而非其物质形态。在此基础上，文化法学的学科建设需要涵盖文化基本法、文化事业法、文化产业法三个层次，形成总—分结构的文化法治体系。

文化基本法作为总则部分，是文化法治体系建设的基础。它应当包含文化发展的基本原则、文化权利的界定、国家文化义务的规定等内容。文化事业法作为分则中的公法部分，主要涉及公共文化服务、文化遗产保护、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文化产业法则作为分则中的私法部分，关注文化市场、文化产品和服务、文化创新等方面的问题。

文化法学建设还需要关注文化法治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包括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文化多样性原则，促进文化创新原则，以及社会效益优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原则。这些原则为文化法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指导方向，有助于保障文化的多元性和创新性，同时确保文化活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协调。

文化法学学科体系建设还应注重实践应用。文化法学不仅是一门理论学科，更是一门实践学科。因此，在学科建设过程中，应当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具备实际操作能力的文化法学人才。同时，还应加强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如与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进行交叉研究，以拓宽文化法学的研究领域和深度。

总之，文化法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其学科体系的构建对于推动文化法治进程、保护文化遗产、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党内法规作为其中一个部分为文化法学的学科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明确的发展方向。

（二）党内法规对文化法学建设的指导作用

文化是国家灵魂与民族血脉，其发展需法律保障与引导。文化法学学科建设对于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以及夯实文化法治理论基础至关重要。在探索党内法规对文化法学学科建设的指导作用时，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这一领域的深刻影响。作为中国共产党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法规，该《条例》不仅明确了宣传工作的基本原则、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而且为文化法学学科建设提供了方向性指引和制度性保障，体现了党对文化法治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战略部署。

《条例》强调，宣传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

[10] 宋慧献，周艳敏：《论文化法的基本原则》，《北方法学》2015年第6期。

国梦凝聚精神力量和提供智力支持。这一要求为文化法学学科建设指明了方向，即学科发展必须与国家文化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一致，确保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服务于国家文化战略，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发展。

具体而言，《条例》对文化法学学科建设的指导作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理论研究的方向引领。《条例》指出，要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研究阐释，深化对文化自信、文化强国等重大理论问题的研究。因此，文化法学学科的建设必须紧密围绕文化与法律之间的内在联系展开，尤其要关注如何通过完善法律制度来有效提升文化自信，进而推动文化强国战略的全面实施。在理论研究的过程中，应重点探讨法律如何切实保障和促进文化多样性、文化权利以及文化创新等重要议题，从而为文化法治建设提供坚实而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指导。

第二，实践应用的规范指导。《条例》强调，宣传工作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这意味着文化法学学科建设不仅要注重理论创新，更要关注实践应用，确保研究成果能够有效指导文化市场的监管、文化产业的管理、文化遗产的保护等具体工作。例如，在文化产业管理领域，文化法学研究可以探讨如何通过立法和政策调整，平衡文化产业发展与文化保护的关系，促进文化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三，学科发展的政策保障。《条例》明确指出，必须强化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宣传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素养及业务能力。这一规定为文化法学学科的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政策支撑。为此，高校及研究机构应深入贯彻《条例》的核心精神，加大文化法学专业人才的培育力度，着重培养学生的法律素质、文化自觉与实践能力，从而为文化法治建设输送更多具备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推动文化法治事业的稳步发展。

三、文化安全：党内法规与文化法学建设的共同关切

文化法学建设的核心在于通过法律手段促进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保障公民文化权益、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并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文化领域的深入实施。这一核心目标与党内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两者为文化法学建设提供了理论基础和实践指导。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途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意识形态和思想道德的双重属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入法入规是保障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的必然要求，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11]。文化法学建设的核心在于保障意识形态安全，同时维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www.gov.cn/zhengce/2016-12/25/content_5152713.htm，最后访问日期：2024年11月14日。

护国家文化安全，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发展。

党内法规中关于文化建设的规定，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等，与文化法学的研究内容高度契合。因此，文化安全是党内法规的终极关切，文化安全贯穿于文化法学建设的全过程，只有坚持文化安全，文化法学建设才有可能汲取中国文化的本土资源，促进文化法学的繁荣与发展。

（一）文化法学建设的首要任务：中国文化的繁荣与发展

文化法学建设的首要任务是推动中国文化的繁荣与发展，包括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繁荣与发展，这一观点与党内法规的要求高度契合。在党内法规的框架下，这一任务体现在如何通过法律手段保障文化创作、文化传播和文化消费的自由与规范。首先，要完善文化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确保文化产品的多样化、优质化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其次，要加强文化产权保护，激发文化创新活力，为文化创作者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此外，还应推动文化与科技、教育、旅游等产业的深度融合，打造文化产业发展的新引擎。在党内法规的指引下，文化法学学科应积极探索适应新时代文化事业发展需要的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为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文化法学学科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文化法学的研究范围涵盖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包括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强文化法学学科建设，有助于促进法律体系与文化价值观的融合，进而推动文化事业的繁荣与发展。在这个过程中，文化法学不仅为文化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还通过推广文化价值，促进了文化产业的兴起，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推动了经济的快速发展。^{〔12〕}

党内法规对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的发展也有着明确的要求。作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一直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将文化自信作为“四个自信”之一，强调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性，并致力于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和均等化。这一系列的指示和要求，体现了党中央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深切关怀。同时，党内法规还强调要加强对文化领域的监管，确保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13〕}

结合党内法规的要求和文化法学的性质，我们可以看出，文化法学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这既符合文化法学的学科特点，也体现了党内法规对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视和要求。通过加强文化法学学科建设，我们可以更好地保护和推广优秀的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进而提升国家的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

（二）文化安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文化法学的融合

文化安全要求文化法学建设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融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12〕 《推动文化法学创新发展》，《人民日报》2023年11月20日第9版。

〔13〕 胡和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公关世界》2023年第1期。

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14] 贯彻实施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必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化法学学科建设放在核心位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就是进一步推动价值观念的规范化，使得广大人民的价值公约数不是含糊其词而是明确的，不是抽象无边而是具体的。^[15]

法学教育应该引导学生深入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和要求，将其融入文化法学理论学习和文化法的实践中。例如，在学习文化法原理、制度和实践时，要注重分析文化法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的内在联系，探讨文化法如何体现和保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文化法学教育还应该加强对学生的人文关怀和道德教育，培养学生的法律伦理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其深厚的哲学内涵和鲜明的时代特征，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核心标识，涵盖了国家层面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社会层面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以及公民个人层面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将这些价值观入规，意味着通过党内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具体的行为规范和制度安排，确保其在社会治理和文化建设中得到切实贯彻和有效落实。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化法学建设，要重视宪法和党章的引领功能。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1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融入不能是无目的零散融入，而是要将其融入到法律法规体系的整体发展中来。宪法和党章是我国国家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内其他效力位阶的法律和党规的出发点，具有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新通过的宪法和党章修正案以专门条款的形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定下来，^[17] 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融入文化法学建设提供了规范依据和价值指引。

（三）文化法学建设与国家文化安全融合

当前我国正面临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外部环境风云变幻，大变局与新时代相互激荡，西方国家对我国的文化渗透问题严重，意识形态渗透问题尤甚，维护我国意识形态安全成为维护我国文化安全的一项重要任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明显的意识形态属性。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有力抵挡各种错误的思潮，引导人们向符合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价值目标前进。^[18]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对当代中国应当建设什么样的国家、构建什么样的社会、培育什么样的公民的价值表达，^[19] 是主流意识形态的核心，也体现了主流意识形态的本质。^[20] 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是文化法学的研究对象，通过法治手段，加强价值观引领作用，维护我国文化安全。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16-12/25/content_5152713.htm，最后访问日期：2024年11月14日。

[15] 谢晖：《价值法律化与法律价值化》，《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93年第4期。

[16] 祝捷，秦玲：《铸就党规之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研究》，武汉出版社2022年版。

[17] 《宪法》第24条第2款：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党章第3条第8款，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18] 彭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推进我国意识形态建设》，《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0年第17期。

[19] 李忠军：《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精神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社会科学战线》2014年第3期。

[20] 李海：《主流意识形态安全视阈下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科学社会主义》2014年第6期。

第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化法学建设能够提升文化自信。核心价值观根源于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并结合现代社会的语境进行改良，成为全民的思想道德基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规范化意味着以法律规范的形式肯定中华民族悠久文化的生命力和创造力，并将继续指引着中国人民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化法学建设能够巩固文化认同。文化认同是保障文化安全的基础，巩固文化认同能够抵御外部意识形态侵蚀。^[21] 文化法学基本制度之一就是文化产业管理制度，即以合同法、知识产权法为主要内容的“文化私法”，^[22] 主要是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和文化产业促进的法律，譬如《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电影产业促进法》等。而《电影产业促进法》第1条规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确了促进电影产业发展的内涵在于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中华文化创新，提高本民族文化认同。立法者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提升文化认同。

第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化法能够治理不良文化。根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建立健全文化法律制度少不了完善互联网信息领域立法。网络空间中存在暴力色情信息泛滥，网络舆论动摇主流意识形态等现象，急需治理不良网络文化。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网络文化建设。由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成为保障文化安全的途径。

综上所述，从党内法规视角分析，文化法学建设的核心在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化、巩固意识形态，从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促进文化法治实践的创新发展。这些要素共同构成了文化法学建设的坚实基础，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结语

从党内法规的视角审视文化法学建设，不仅是对法学学科体系的丰富与深化，更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积极呼应。党内法规作为党的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既为文化法学建设指明了方向，又推动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文化法治建设中的融合，同时，为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文化法学的建设，既有助于推动文化事业的繁荣与进步，更有助于巩固主流意识形态、确保国家文化安全无虞。在新时代的大背景下，文化法学学科的建设务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研习并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文化思想，推动文化法学的创新发展，为新时代文化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与学术支撑。文化法学学科建设的核心在于借助法律手段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切实保障公民的文化权益、坚决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21] 赵磊：《文化安全是维护总体国家安全重要保障》，https://theory.gmw.cn/2022-05/30/content_35773632.htm，最后访问日期：2024年11月14日。

[22] 周刚志，朱兵：《论文化法学学科：性质、体系及价值》，《时代法学》2023年第5期。

并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文化领域的深入贯彻与落实。这一核心目标与党内法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相连，共同为文化法学学科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与实践指导。

(收稿日期：2024-8-30 录用日期：2024-12-15)

Cultural Security: The Integration of Intra-Party Regulations and Cultural Jurisprudence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party construction, party regulations play a key role i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discipline of cultural law. They clarify the direction of cultural law construction,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nd provide strong guarante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undertakings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iscipline of cultural law not only helps to promote the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undertakings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but also helps to consolidate ideology and maintain national cultural security. Through in-depth study of party regulations, we can better utilize the important role of cultural law i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powerful socialist cultural country, providing solid cultural support for realizing the Chinese Dream of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Keywords: Party Regulations; Cultural Law; Socialist Core Values;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